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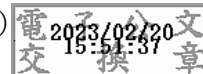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33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3316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020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發中心(含附件)、學管科2份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2/21 08:09



1120000627

有附件